

证券代码：831929

证券简称：惠尔明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惠尔明（福建）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0 月 2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

首席合伙人：黄锦辉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73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52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52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52,779.03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5,020.28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5,892.14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4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94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26	制造业
C-35	制造业
C-27	制造业
C-31	制造业
C-32	制造业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26	制造业
C-30	制造业
L-72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C-38	制造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,584.32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321.00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9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9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3,677.32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8,00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,000.00 万元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（1）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满根，注册会计师，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后连续执业时间 21 年，2018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，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。近三年签署了华亿传媒（股票代码 835278）、万久科技（股票代码 839809）等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。

（2）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蒋明刚，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起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，近三年签署了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。

（3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苏少敏，注册会计师，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连续执业 28 年，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，2014 年 8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复核了花巷股份（股票代码 873219）、毅通股份（股票代码 835031）、江平生物（股票代码 834162）等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其从业人员无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3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5 万元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3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5 万元。

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，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。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惠尔明（福建）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惠尔明（福建）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